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上述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,000.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12 月 20 日